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是指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受委托人委托，组织专家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判定、试验等，出具产品质量鉴定意见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以下简称“鉴定组织机构”）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或者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鉴定的单位。

第三条 鉴定组织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鉴定意见应当科学、客观、公正。

第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规范，推荐鉴定组织机构及鉴定专家，并对其进行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鉴定组织机构及鉴定专家应当签署“执业承诺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接受专业委员会和社会监督，促进我区产品质量鉴定行业的良性发展，提高公信力。

第二章 鉴定组织机构及鉴定专家

第六条 推荐的鉴定组织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
- （二）注册实缴资本 500 万及以上；
- （三）在自治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实验室，注册地址的办公面积不得少于 300m²、实验室面积不得少于 300m²；
- （四）具有从事相关申报相应的质量鉴定工作的业务经历和技术能力；
- （五）鉴定组织机构应有专职管理人员 15 名及以上，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3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 10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与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 每项鉴定门类的鉴定专家在 3 名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高级技术职称；

(七) 取得与所从事产品质量鉴定项目相关的资质认定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

(八) 以上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九) 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推荐的鉴定组织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管理制度：

(一) 专家管理制度；

(二) 廉洁及保密管理制度；

(三) 受理委托管理制度；

(四) 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

(五) 对外委托检验（试验）制度；

(六) 编制鉴定意见书管理制度；

(七) 实验室及鉴定样品管理制度；

(八) 异议处理及专家论证管理制度；

(九) 年度报告制度；

(十) 鉴定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及有关人员的资格、技能、经历、培训、考核等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第八条 鉴定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品行良好；

(二)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相关行业执业资格、5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资格、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 熟悉和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了解与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五) 鉴定专家只能在区内一家鉴定组织机构执业。

第九条 鉴定组织机构及鉴定专家应当保守在质量鉴定活动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第三章 鉴定组织机构推荐程序

第十条 遵循“全区统筹，合理布局，有序发展，总量控制”的原则。协会指导监督专业委员会对鉴定组织机构进行管理，从事产品质量鉴定、检验检测等与产品质量相关工作的机构或单位，通过培训、考核、审核、评估后可推荐成为鉴定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申请推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向专业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

（二）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三）专职人员劳动合同（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人员 10 人及以上），及专职人员所在申报机构缴纳 12 个月社保证明；

（四）在自治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实验场所证明，注册地址的办公面积不得少于 300m²，实验室面积不得少于 300m²；

（五）具有与鉴定范围相对应的业务经历（个人业绩证明及相关案例 5 个及以上）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七）相应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或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表；

（八）专家登记表、专家资格证明、专家执业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九）申报机构的自有专家库，每个鉴定门类不得少于 3 人，至少有一名专职人员、一名高级技术职称。

（十）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组织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二) 申请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不能满足专业的工作经历、不能通过培训、考核情形;

(五)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申报业绩不实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能力评估,评估通过后予以推荐,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目录,按照程序颁发《新疆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证书,推荐证书有效期3年,期满后经复评满足要求可继续推荐。

评估专家组由专业委员会挑选与申请机构鉴定范围相适应的2名鉴定专家和协会一名人员组成。

评估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应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现场评估表》并出具评估意见。专业委员会每年12月

将向社会公布鉴定组织机构推荐名录，负责与有关委托单位建立衔接机制。

第十四条 鉴定组织机构要求鉴定范围扩项的，应重新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鉴定组织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信息变更表》：

- （一）鉴定组织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的；
- （二）鉴定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三）鉴定组织机构地址发生变化的；
- （四）鉴定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五）鉴定组织机构专家发生变化的；
- （六）鉴定能力范围发生缩减变化的；
- （七）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六条 建立专业委员会层面的“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业委员会对鉴定专家进行注册管理。

鉴定专家（申报机构自有专家库人员）由鉴定组织机构报送注册，经法律法规和鉴定工作程序等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纳入专

家库统一管理并发放“专家库专家注册登记号”（简称“专家号”），专家每3年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并个人资质复审。

第十七条 鉴定组织机构在缺少相关鉴定类别推荐专家或因回避原因需选择使用非专家库专家时，应报专业委员会同意发放临时专家专用号。临时专家专用号有效期截至所申请项目质量鉴定工作结束。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鉴定专家的培训。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推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名录和报备变化情况。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二十条 鉴定组织机构负责受理产品质量鉴定、组织鉴定专家鉴定、审查并出具质量鉴定意见书、异议处理、配合法院组织专家出庭作证等质量鉴定工作。

鉴定专家负责制定鉴定实施方案、现场勘验、编写技术分析意见、编制质量鉴定意见、配合鉴定组织机构异议处理和出庭作证等质量鉴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质量鉴定实行鉴定组织机构与鉴定专家负责制。质量鉴定意见书应当由鉴定专家签章并加盖鉴定组织机构鉴定专用章。鉴定组织机构和鉴定专家对其出具的质量鉴定意见书负责。

第二十二条 鉴定组织机构可受理下列委托人的产品质量鉴定：

- （一）司法机关；
- （二）仲裁机构；
- （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四）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
- （五）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鉴定组织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质量鉴定委托不予受理：

- （一）委托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二）不能提供产品质量要求的；
- （三）产品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 （四）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无法实施鉴定的；
- （五）当事人委托，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争议正在处理或已经作出判决、决定、处理的；
- （六）鉴定组织机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七）诉前接受当事人鉴定咨询的；
- （八）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鉴定组织机构应对委托人提出的鉴定要求进行审查，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鉴定组织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需要补充鉴定有关材料的，在受理时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

第二十五条 鉴定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鉴定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因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检验时间较长需要延长时限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鉴定组织机构应选择 3 名（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产品质量鉴定专家组及确定组长，现场勘验不得少于 2 名。鉴定组织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专家组名单及职称、从事专业等信息，并告知委托人有对专家提出异议并要求回避的权利。

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鉴定组织机构负责。

专家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但鉴定专家与产品质量争议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鉴定组织机构应调整鉴定专家。

第二十七条 鉴定专家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制定质量鉴定实施方案，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无异议的，按实施方案进行质量鉴定工作，委托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实施方案。

质量鉴定需查看现场或对实物进行勘验的，至少应有 2 名鉴定专家到场，专家组应当制作现场查看或实物勘验情况记录，并签字确认。

质量鉴定需要做检验或者试验的，应当选取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并由其出具检验或试验报告。如没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委托经由专家组确认的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试验并出具试验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要求委托人提供与产品质量鉴定有关的资料；
- （二）了解与鉴定有关的具体情况；
- （三）进行现场勘验；
- （四）发表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鉴定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要求；
- （二）解答委托人提出的与鉴定意见有关的问题；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专家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 （四）科学、准确、公正、及时地出具鉴定意见。

第三十条 在鉴定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鉴定组织机构可以终止产品质量鉴定：

- （一）委托人拒不提供鉴定所需材料的；

(二) 委托人拒不配合或者干扰鉴定工作的;

(三) 其他原因导致质量鉴定无法进行的。

终止鉴定的, 鉴定组织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 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鉴定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或修正:

(一) 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未完成鉴定委托要求的;

(二) 有新的证据材料出现的;

(三) 质证后, 鉴定意见存在缺陷的;

(四)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专家组完成鉴定工作后负责撰写质量鉴定意见书草案, 鉴定组织机构审查无误后按时出具质量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有关事项和内容:

(一) 委托人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及鉴定项目受理日期;

(二) 鉴定组织机构和鉴定专家资质情况;

(三) 产品质量鉴定的目的、要求;

(四) 鉴定产品情况的必要描述;

(五) 现场勘验情况(必要时);

(六) 产品质量检验、试验结果(必要时);

(七) 鉴定依据;

(八) 分析说明;

- (九) 产品质量鉴定意见;
- (十) 鉴定专家组成员签名;
- (十一) 鉴定组织机构加盖鉴定专用章;
- (十二) 质量鉴定意见书出具日期。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专家组成员有异议的，委托人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成员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组织机构书面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异议理由成立的，鉴定组织机构应当重新组成专家组。对质量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质量鉴定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鉴定组织机构提出。鉴定组织机构应当对异议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答复。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遵从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司法部门委托的产品质量鉴定，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组织专家出庭，对质量鉴定意见书中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未对产品质量鉴定收费统一定价前，产品质量鉴定实行协商收费。

第三十六条 鉴定组织机构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鉴定资料进行评审，作出受理决定后，应及时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鉴定收费通知。

鉴定组织机构不能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鉴定资料进行评审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的，可以进行现场预勘验再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在勘验前可预收勘验费用。

第七章 鉴定档案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鉴定档案由专人负责建档，实行一案一档，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条 鉴定档案资料包括：鉴定委托资料、鉴定标的物相关技术资料、现场勘验的书面和影像资料、检验报告、质量鉴定意见书、鉴定过程中与委托人的往来联系信函、书面的工作记录以及鉴定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和记录。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一次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鉴定组织机构进行执业规范性检查。

鉴定组织机构每年1月向专业委员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自查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鉴定组织单位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变更

情况、当年度开展鉴定案件的情况，申投诉、异议处理及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等。

第四十条 鉴定组织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业委员会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改正：

- （一）因疏忽、过失出具不当质量鉴定意见书；
- （二）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 （四）鉴定组织机构负责人担任本机构所受理项目的鉴定专家，同时又对同一质量鉴定意见审核、批准的；
- （五）随意更换鉴定专家的；
- （六）拒绝接受协会监督检查；
- （七）支付回扣、介绍费等，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八）其他违反规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一条 鉴定组织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暂停推荐证书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撤销推荐证书，并通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一）鉴定工作弄虚作假的；
- （二）超出推荐鉴定业务范围开展鉴定活动的；
- （三）在鉴定过程中收受当事人不当利益的；

(四)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推荐的；

(五) 检查过程中，发现鉴定组织机构能力条件不足，难以持续满足产品质量鉴定工作要求的；

(六) 拒不配合专业委员会管理，影响恶劣的；

(七) 一年内2次收到整改通知书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推荐证书期间，不得开展鉴定事项，整改措施落实后，可恢复推荐。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组织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通报表扬：

(一) 在政府处理重大事故开展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方面做出贡献的；

(二) 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法院表彰的；

(三) 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获得表彰的。

第四十三条 鉴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委员会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改正：

(一)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二) 和当事人发生影响公正性的非正常交往的;
- (三) 拒绝接受专业委员会监督检查;
- (四) 其他违反规定开展产品质量鉴定工作,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四条 鉴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专业委员会暂停使用专家号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从专家库除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因严重不负责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具有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推荐的;
- (四)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 无故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鉴定组织机构和鉴定专家在鉴定活动中, 因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等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于区外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机构进入我区开展业务, 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申请推荐，参照本办法进行考评，符合条件后给予推荐登记，统一编入目录向自治区高院推荐备案。

第九章 投诉处理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鉴定组织机构和鉴定专家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专业委员会投诉：

- （一）未推荐从事产品质量鉴定业务的；
- （二）超出鉴定范围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 （四）违反鉴定程序从事鉴定活动的；
- （五）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 （六）鉴定专家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七）鉴定专家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八）其他违反质量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受理相关方的异议、申诉、投诉和举报，应组织行业专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事项已经由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二) 对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的决定有异议的；
- (三) 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 (四)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章 专委会经费

第五十条 经费来源

- (一) 捐赠和资助；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三) 其他。

第五十一条 经费统一由协会财务管理，使用报批按协会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新疆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

附件 2：质量鉴定专家登记表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 组织推荐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

制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申 请 表

一、填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定管理部门名称			
鉴定管理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申请从事的质量鉴定范围（可附页）	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7		
从事质量鉴定经历	☐ 有（若有请填写经历情况） ☐ 无		
专职鉴定管理人员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			
鉴定组织机构简介（应包含鉴定组织机构下设的质量鉴定管理部门的地位、结构、组成，可另附页）			

从事质量鉴定经历情况（可另附页）

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内部行政管理制度、鉴定资料管理制度、鉴定样品管理制度、业务受理管理制度、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鉴定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异议处理管理制度、鉴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书等，可另附页）

四、审核意见

专家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注：1、鉴定范围申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规定申报，应到二级目录；

2、专家名单应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二级目录的鉴定领域来填报；

3、另随本申请表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业务背景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的文件材料；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的文件和材料；单位诚信的相关证明材料；专家资质证明、承诺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申请单位，二份上报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审核。

附件 2

质量鉴定专家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称专业	
毕业院校				专业		是否退休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手机	
工作简历	一、综合能力 二、工作经历（代表性工作业绩） 三、发表论文 四、科研成功						

	五、社会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 获奖情况	

说明：

- 1、获奖情况指省市区市级以上的科学进步奖、自然科技奖、发明奖。
- 2、工作简历和论文获奖情况若不够填写可附页。

附件三

专家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公司名称）_____聘请，参与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登记注册新疆省产品质量鉴定专家。本人承诺遵守以下事项：

（一）《专家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属实，无隐瞒伪造；

（二）受聘期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客观科学地开展鉴定；

（三）仅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登记注册为新疆产品质量鉴定专家，不予区内其他机构重复登记。

承诺人：

日 期：